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835號

原告 劉鳳玲
被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吳俊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及自起訴
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利息（見本院卷
第9頁），嗣於言詞辯論期日，原告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6萬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利
息（見本院卷第99至100頁）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
第3款所許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
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
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要領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
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
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
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
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

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又侵權行為，須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要件。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，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，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。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35號、19年上字第363號、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年間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就門號0000000000（下稱系爭門號）簽有月租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5元之契約，台灣之星公司把契約轉給被告後，被告把契約改為月租費488元，被告於114年強行收108年轉簽約時沒有之欠款800餘元，被告超收原告錢，侵害原告的權利，時間太久，金額原告算不出來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6萬元等語。但被告否認超收電信費，而原告僅提出記載113年7月13日繳費388元之存摺內頁，及記載月租費488元減免100元之114年1月、5月帳單各1紙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15頁、第103頁），均不足以證明被告有超收電信費之情形。且被告就其所辯：原告於106年3月25日就系爭門號向被告辦理續約，約定月租費為799元，每月減免100元，原告於108年10月4日將系爭門號攜碼至台灣之星公司，當時原告尚積欠被告電信費865元，原告與台灣之星公司約定月租費為488元，每月減免100元，被告並無超收電信費等語，已據其提出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、108年10月電信費繳款通知、108年11

01 月電信費繳款通知、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服務異動申請
02 書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、
03 114年5月帳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9至89頁），堪可採
04 信。原告復未就其主張被告超收電信費、原告實際上受有6
05 萬元損害、損害與侵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有利於己之
06 事實，確切舉證證明以實其說，尚無足憑取，難認被告成立
07 侵權行為，則原告對被告應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
08 在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
09 原告6萬元，洵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0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萬
1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利
12 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，經審酌
14 後，認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5 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16 如主文。

17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8 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
21 庭 法 官
22 羅富美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5 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
26 並繳納上訴費2,25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28 書記官 戴子清

29 計 算 書：

3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31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原告繳納

01 合 計 1,500元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：

04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，得合併記載其要領或引用當事人書
05 狀、筆錄或其他文書，必要時得以之作為附件。

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：

07 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
08 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